# 228 事件國家檔案典藏與應用導引

檔案管理局 編訂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 228 事件國家檔案典藏與應用導引

# 目 次

壹、 前言
貳、 檔案徵集經過
一、徵集緣起
二、徵集過程
參、 檔案典藏情形
一、典藏範圍
二、典藏內容重點
肆、 檔案應用服務情形
一、本局相關出版品
二、相關展覽辦理情形10
三、本局網站資訊10
四、檔案應用服務情形1
伍、 檔案應用資訊1
一、實體服務1
二、網路服務12
陸、 結語
表次
表 1 228 事件國家檔案典藏表
表 2 228 事件國家檔案內容摘要10
表 3 檔案管理局出版有關 228 事件之出版品
表 4 91 年至 97 年 228 事件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 25
表 5 91 年至 97 年民眾申請應用 228 事件國家檔案目的統計 20
表 6 91 年至 97 年機關來函檢調 228 事件國家檔案目的統計 20

# 228 事件國家檔案典藏與應用導引

98, 02,

# 壹、前言

228 事件發生迄今已逾 60 年,其所造成的歷史傷痕至今仍然影響深遠。為滿足各界瞭解事件真相之需求,本局自民國 89 年籌備成立期間,即開始辦理 228 事件檔案之蒐集整理工作,期間歷經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座談、檔案訪查、徵集與移轉等工作,始將原本散落各機關之檔案做系統性的清查與整理,達成可供各界應用之目標。為彰顯該等檔案史料之應用價值,本局於民國 90 年 2 月至 5 月舉辦 228 事件檔案巡迴展覽,同時,也在完成檔案全面清查、解密及目錄補編校核作業後,即編製 228 事件檔案目錄彙編,並陸續出版 228 事件檔案導引以及 228 事件檔案目錄彙編,並陸續出版 228 事件档案 導引以及 228 事件與了營事業、228 事件的鎮壓與救卹等專題選輯,以提供各界更完整多元之檔案資訊。

228 事件檔案開放應用迄今,已有近千人次申請應用,核准應用檔案量高達 16 萬餘件,顯見其徵集整理與開放應用之效益。本文特將 228 事件檔案徵集經過、典藏情形及應用服務成果加以彙整,俾使各界對其典藏與應用狀況有概括性之認識,同時,亦作為各界查詢應用相關檔案之導引,提供讀者更便捷之檔案應用服務資訊。

# 貳、檔案徵集經過

# 一、徵集緣起

有鑒於 228 事件在臺灣社會發展過程中,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 為免 228 事件檔案因時間久遠或管理不當而損壞軼失,本局於 89 年 籌備期間,依行政院核定之「二二八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結合 學界力量,分階段辦理 228 檔案史料之訪查,並協調相關機關(構)、 學校移轉檔案,希望能夠將相關檔案集中典藏及經整理後,開放各界 應用。

#### 二、徵集過程

228 事件檔案徵集工作自 89 年 6 月展開,至 90 年 2 月初完成, 其後,配合各機關函送檔案銷毀目錄審核工作,亦陸續徵集移轉部分 檔案。整個徵集移轉過程,包括籌劃準備、實地訪查、協商移轉及整 理編目等四階段,茲分述如下:

#### (一)籌劃準備

為妥適規劃 228 事件檔案之蒐集與整理,本局於 89 年 6 月 13 日及 7 月 21 日邀請學者專家座談,確認「二二八事件檔案訪查作業規範」,統一作業程序。另為使工作人員深入了解 228 事件始末,於訪查前舉辦兩次勤前講習,並編輯工作手冊供所有工作人員參考,俾期一切作業順遂。

#### (二)實地訪查

採分期實施方式,首先擇定77個重點機關,於89年9月1日至15日間進行先期拜會後,選定54個機關為實地審選對象。之後,籌組6個訪查小組,每組包含學者專家3至4人及工作同仁3至4人,於同年9月16日至10月31日間進行實地查訪,就各機關所管有民國34年至38年間之檔案進行審選;查訪結果計有48個機關存有228事件相關檔案,共計2,379卷及15,632件。89年11月23日舉行「二二八檔案訪查期末檢討會」,研商後續移轉及開放應用問題。

#### (三)協商移轉

為順遂移轉 228 事件相關檔案,本局在相關法令尚未頒行前,先 採取專案協商方式辦理移轉。89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二二八事件檔 案移轉協調會」,邀集各移轉機關之上級機關協調移轉相關事宜,確 認移轉原則、時程及作業程序,並請各機關於移轉前完成檔案編目建 檔。同年 11 月 30 日,函請 48 機關依協調會決議事項,於排定之移 轉期日派員辦理檔案點交。由於本局當時尚屬籌備期間,故與國史館 協商簽定合作保管及整理 228 檔案協議,將移轉之檔案暫時存放於該館。

移轉作業自89年12月5日起,至90年12月完成第1階段工作目標,計徵集移轉檔案57,195件。嗣後,本局賡續辦理檔案蒐整工作,至94年12月止,移轉檔案累積達64,241件。

#### (四)整理編目

由本局同仁以輪值方式前往國史館辦理檔案之整理工作。整理作業分為兩部分進行,一是完成檔案目錄欄位著錄,就各機關移轉檔案已完成之電子目錄,進行補編;對於原先僅以案卷為單元者,亦賡續辦理以案件為單元編目建檔;其次,是設置「228事件檔案資訊網」,透過網路提供各界檔案目錄查詢檢索服務,並自89年12月起進行檔案影像數位化作業,完成228事件檔案影像資料庫,連結目錄提供檢索閱覽。另為提升檔案目錄查檢應用效益,本局自93年12月起至94年6月止,完成是批檔案案卷層級之目錄補編作業。

# 參、檔案典藏情形

# 一、典藏範圍

本局典藏之 228 事件檔案,包括徵集自總統府、國史館、行政院等 47 個機關,計 64,241 件(詳表 1),檔案產生時間為民國 34~89年(按,94年以後陸續移轉之 228 事件相關檔案計約 3 千餘件,已歸入「其他重大政治事件類」國家檔案)。茲依檔案移轉機關層級與業務屬性,區分為中央機關、教育機關與學校、司法機關、公營事業及地方機關等 5 大類,分別歸納如下:

(一)中央機關:包括總統府、國史館、國家安全局、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軍務局、軍法局、軍事情報局、軍管區司令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史編局)及

外交部等17個機關之檔案。

- (二)教育機關與學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高雄市立高雄中學、嘉義市立嘉義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等9個學校單位之檔案。
- (三)司法機關:包括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等7個機關之檔案。
- (四)公營事業:包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5個機構之檔案。
- (五)地方與其他機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 文獻會、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 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警察局等9個機關之檔案。

#### 二、典藏內容重點

本局典藏 228 事件檔案內容大致有 2 類:(一) 228 事件相關人士之自白、筆錄、判決書、受刑人服刑情形、各機關對於 228 事件之陳述及報告等相關檔案。(二) 228 事件軍事審判案件、戰後海外台胞遣送及駐外單位對於 228 事件紀念報導。茲將各相關機關移轉檔案介紹如下(詳表 2):

#### (一)中央機關檔案

1.總統府:檔案分兩部分,第1部分檔案大多為與228事件相關之政府人員人事任免案,另保存「全國戒嚴令手抄」原本。第2部分則為228事件相關人士涉及叛亂等案件,依法在審判後或執行前簽報總統府之檔案,包括:陳儀等23案,部分檔案且留有執行照片。

- 2.國史館:國史館亦曾對 228 事件檔案進行蒐集,該館現有 約 3,000 件檔案原件,本局則存有複製本。該館檔案中以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 (臺灣 228 事件),即大溪檔案 最為重要。
- 3.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局曾於民國 70 年進行一次 228 事件之檔案調查 (即拂麈專案),多數檔案係為影印本,包含相關政府出版品及曾本立口述回憶資料等回憶錄及事件處理報告等。
- 4.立法院:檔案皆為該院所藏之影印本資料,計有:委員陳顧遠等臨時提案、參政員林茂生被拘失蹤案及228事件犯申請假釋案等。
- 5.監察院:228 事件發生後,監察院曾派閩臺監察使楊亮公進行調查,相關檔案原件現仍妥善保存,計有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署「臺灣 228 事變建議案及調查報告」等案。
- 6.行政院秘書處:皆為該處所藏之影本資料,絕大部分是民國 80 年代 228 事件補償條例及 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檔 案。該處另存有「臺灣 228 事件人犯保釋處理」卷,為民 國 38 年行政院處理保釋之經過檔案。
- 7.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內容主要包括皇民奉公檔案、228事件 期間個案事件之處理、人犯通緝與逮捕、228事件專券等。
- 8.國防部:共計徵集軍務局、軍法司及軍事情報局等 8 附屬機關相關檔案,檔案內容主要為叛亂案、日產接收、事件處理經過等。
- 9.外交部:檔案數量不少,以戰後海外臺胞遣送及駐外單位對於 228 事件紀念報導為主。

#### (二)教育機關與學校檔案

1.國立臺灣大學:檔案為該校所藏之影本資料;該校所藏檔案 除有228事件之一般案件、相關教授及學生被捕個案外, 亦有當時相關之背景資料。

- 2.國立中興大學:於 228 事件時稱為臺灣省立農學院,亦有 學生參加 228 事件,檔案內容包含教授及學生被補個案及 事件背景資料等。
- 3.國立成功大學: 228 事件發生時為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有關 228 事件之檔案內容,反應事件發生時學校的反應與當時 教育當局處理措施,並有事件後之報告與撫恤、教育等案 情。
- 4.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前身為臺中商校,後改為臺中商專。依 行政院 228 事件研究報告,臺中地區高中以上學校參與 228 事件者眾,臺中商校亦有學生參加,惟所留存檔案中, 有關學生參與情況之記載並不多。
-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有關 228 事件之檔案僅有 1 件,為教育部函請師院注意反政府學生。
- 6.國立嘉義大學:於 228 事件時為省立嘉農職校,本次檔案 移轉,該校檔案甚多,但大多為教師之聘任、解聘、資格 審查、敘薪、離職等。倘有教師參與 228 事件者,其在校 之紀錄應予完整保存。
- 7.國、市立高級中學:計移轉有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立 高雄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等校檔案,計有學生或 教員參予 228 事件之個案、事後處置與教育及撫恤等相關 案情。

#### (三)司法機關檔案

共計移轉有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機關有關 228 事件檔案,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所保管之相關檔案十分完整,包含有關 228 事件司法處理規定、各地方法院函報事件判決名單及陳情狀、訴願

書等案情。其它地方法院檔案,係依當時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涉及 228 案件名單實地查訪所得之個案犯罪資料,除臺北地方法院所得檔案證實與 228 事件有關,餘所得案件,因 228 事件發生後,法院曾減刑或改判,導致若干事實陳述可能或有不同,因此難以直接判斷案件與 228 事件是否相關。

#### (四)公營事業檔案

-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該局於228事件時名為臺灣省專賣局。
  228事件導火線係因取締私菸而起,當時相關過程與人事資料均保留於該局檔案中。
- 2.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28事件時全名為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並得參與長官公署各項會議, 其臺灣營業所之營業與分支單位分布全省各地,對於事件 當時各地情況均有彙報,故移轉檔案除有當時長官公署政 務會議紀錄外,亦有相關事件描述與安全回報等檔案。
- 3.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228事件當時部分廠區受損,其檔案除包含員工個案處理,亦有事件損失報告、損失慰問等案情。
- 4.臺灣鐵路管理局:228事件時稱臺灣鐵路管理委員會,所存 228事件專卷三卷及臺北機廠 228 專卷 4卷,含 228 事件 經過報告案、撫恤等案情。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電公司因屬重要能源供應單位,
  228 事件發生時因發生武器等被劫情事,檔案中亦提及其經過情形,可供參考。

#### (五) 地方與其他機關檔案

1.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原存臺灣省長官公署檔案,於精省前已移轉至臺灣省文獻會存放,本專案依其現存檔案進行 蒐集,計移轉有與228事件相關檔案及省府新聞處有關報 導、查禁出版品有關檔案。

- 2.臺灣省諮議會:於 228 事件時為臺灣省參議會,議員稱為 參議員,為臺灣省最高民意機關。相關檔案計有事件發生 時,參議員相關提案及民眾 陳情請願事件, 陳情書內容 或也提及案發當時之情形。
- 3.臺灣省文獻會:移轉有關 228 事變損失調查、救卹、省府檔 案股所保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一般性檔案等。
- 4.臺北市政府:現存檔案中與 228 事件直接相關者並未尋 獲,惟部分檔案可為背景資料,如:禁止及解除限制產權 移轉案、房地產所有權調查案、房地產權證明核發案等。
- 5.臺北縣政府:保存之 228 事件檔案相當多,其中最為特別的為當時「大臺北縣(含現在之宜蘭縣)」各區、鎮、鄉於事件後,函報損失案之函文中,均詳加說明該地 228 事件經過,對事件之描述應值得參考。
- 6.臺中縣政府: 所保存 228 事件之檔案採專卷保存, 共計 14 卷, 201 件, 其所涉之地區包括現在的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內容為有關外省在台商旅人等受害損失、死傷統計、救護外省同胞給獎等案情。
- 7.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在 228 事件發生時,為臺中縣政府彰化區,其檔案代表基層地方機關對 228 事件之反應與作為,而彰化縣政府現存之檔案可謂相當完整。
- 8.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所留存基準期檔案十分有限,僅在 人事檔案中有幾件,全係因涉及參與 228 事件。
- 9.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存 228 檔案主要為撫卹案及獎懲, 有關事件經過之描述或人犯處理案件並不多。

# 肆、 檔案應用服務情形

#### 一、本局相關出版品

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及積極開放應用 228 事件檔案,本局於 94 年 3 月 30 日簽奉本會核定「加強辦理 228 事件檔案開放應用實施計畫」,據以擬定「228 事件檔案專題選輯」研究編輯計畫,並將研究成果編印出版,以供各界參考運用,藉以彌補民間相關研究或口述歷史佐證資料不足之缺憾。截至 97 年底為止,本局業已編印「228 事件檔案導引」、「228 事件檔案導引(修訂版)」、「228 事件檔案目錄彙編」、「228 事件與青年學生」、「228 事件與公營事業」、「228 事件的鎮壓與救卹」等出版品(詳表 3),茲將其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 228 事件檔案導引:本書依「事件背景」、「事件經過」與「善後措施」等層面介紹 228 事件發生經過,並記錄本局辦理「二二八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之始末,此外,亦就辦理前述計畫所徵集之檔案,依機關類別加以說明,俾供各界參考。嗣後,因本局持續辦理 228 事件檔案蒐整工作,檔案內容有所增補,爰於 94 年 12 月出版修訂版。
- (二)228事件檔案目錄彙編:本書係採案卷層級檔案目錄進行編排,計收錄2,865筆案卷目錄。按機關性質依序區分為中央機關、教育機關及學校、司法機關、公營事業、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等5大類。
- (三) 228 事件與青年學生:本書呈現青年學生在 228 事件中的活動,以及校園受到事件影響之情形。內容分為「前言」、「戰後初期的校園」、「學生軍與治安隊」、「復課、獎懲與自新」、「強化校園控制與加強中國化政策」、「防共與清共」、「受難身影」及「結語」等八單元。除前言及結語外,各單元均有總說明,針對各單元之背景、概況加以整體描述。

- (四)228事件與公營事業:本書以跨越政治面向的政治經濟學觀點,在歷史脈絡中的公營事業與228事件間,對「228事件」進行研究,並對史料加以彙纂,藉此對歷史做出合理說明。
- (五) 228 事件的鎮壓與救卹:本書係探討 228 事件的鎮壓以及救 卹的檔案選輯,內容分為「導言」、「國民政府派軍鎮壓之決 定」、「鎮壓之(一):海軍之角色」、「鎮壓之(二):陸軍之 角色」、「清鄉計畫及其執行」、「本省人、外省人之受害情 形」、「本省人與外省人之互助事蹟」、「政府之救卹工作」及 「結論」等9個單元。除導言及結論外,各單元均有總說明, 針對各單元之背景予以整體描述。

#### 二、相關展覽辦理情形

為展示 228 事件檔案徵集成果,藉由檔案內容籲請國人鑑往知來,自 90 年 2 月 28 日至 90 年 5 月 13 日,分別於臺北國家圖書館、 嘉義 228 紀念館及高雄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228 事件檔案展」,其 展出內容共分成「事件背景」、「事件經過」、「綏靖與清鄉」、「事件中 的校園」、「善後措施」及「解嚴後的平反」等 6 大主題,總參觀人數 達 9,579 人次。

# 三、本局網站資訊

為提供各界對 228 事件發生經過有更清楚之認識,在本局虛擬檔案館 (網址: http://va.archives.gov.tw/main.asp) 之「主題檔案區」中,已建置「228 事件」主題區。該區內容區分為「事件導火線」、「事件的經過」與「平撫與紀念」等單元,將相關檔案內容加以綜整後,以故事性方式陳述,並輔以相關檔案之影像資料。此外,主題區之「檔案導引」單元,係依不同機關類別,說明相關檔案內容重點。該區亦設有「線上展示」單元,將前述檔案展內容提供各界瀏覽參考。

#### 四、檔案應用服務情形

為便捷檔案目錄查詢,本局將陸續徵集而來的國家檔案目錄整合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利用網際網路提供單一檔案目錄查詢窗口服務。有關 228 事件檔案因皆已逾 30 年,原則上都可開放提供民眾申請應用。此外,本局已完成 228 事件檔案影像數位化掃描作業,大幅提高檔案應用之便捷性。

自91年1月1日檔案法開始施行,至97年12月31日止,檔案管理局受理申請應用228事件檔案計1,003人次,核准應用檔案量計有174,336件;機關來函檢調計454案,核准應用檔案33,143件(詳表4)。

依民眾申請應用檔案之用途區分,91年至97年申請目的為學術研究者最多,計108,248件;其次為歷史考證,計32,290件;再其次為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者16,884件(詳表5)。

按機關來函檢調檔案之目的分析,91年至97年度檢調目的最多 者為業務參考,計有30,251件;其次為不當審判補償金審核964件; 再其次為展覽680件;228事件補償金審核488件(詳表6)。

# 伍、檔案應用資訊

# 一、實體服務

為提供民眾優質之國家檔案應用處所,本局特於一樓設置國家檔案及圖書閱覽中心,並有專人提供服務,服務項目如下:

- ◎國家檔案應用服務
- ◎檔案應用參考諮詢服務
- ◎協助查詢檔案目錄
- ◎提供摺頁及文宣資料
- ◎檔案學書刊供閱及資料複印

# ◎文具、老花眼鏡、放大鏡、手套及置物櫃免費提供使用

#### 二、網路服務

為便捷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本局已設置國家檔案資訊網(網址:https://na.archives.gov.tw),提供網際網路查詢國家檔案目錄,透過該資訊網,並結合自然人憑證,可全程採線上申辦,經核准應用者,本局提供郵寄、傳真、網路傳遞等多元管道的檔案全文傳遞服務。

# 三、國家檔案申請程序

申請步驟		申請方式	
一、查詢檔案目錄		◎查閱「228 事件	◎查閱參考資
	訊網查詢國家檔案	檔案導引」、「228	料,本局陸續彙
	目錄。	事件檔案目錄彙	整 228 事件檔案
		編」、「228事件與	人名,歡迎至本
		青年學生」、「228	局國家檔案及圖
		事件與公營事	書閱覽中心查閱
		業」、「228事件的	或至國家檔案資
		鎮壓與救卹」等出	訊網參考諮詢網
		版品。	頁下載。
二、提出應用申請	◎離線申請	◎線上申請	◎預約服務
	經由國家檔案資訊	已持有自然人憑證	為節省申請人時
	網查得欲申請應用	之民眾,可透利用	間,歡迎事先以
	之國家檔案目錄	國家檔案資訊網查	傳真、郵寄或網
	後,請填具國家檔	詢欲申請應用之國	路方式申請閱
	案應用申請書(可	家檔案目錄,採線	覽、抄錄或複製
	逕由網路下載列印	上申辦方式提出申	國家檔案。
	或向本局索取)並	請。	
	親自簽名,以郵		
	件、傳真或親至本		
	局提出申請。		
三、審核回復通知	◎申請案不需個案	◎申請案須個案審	◎申請數量過多
	審查,且所申請檔	查者原則 15 日內	或檔案尚未完成
	案內容已全文掃描	通知審核結果,必	全文掃描者將視
	者,原則上將儘速	要時延長 15 日。	情形分次提供。
	於收件當日提供應		
	用。		

申請步驟		申請方式	
	申請複製服務者,		
	則於收到複製費用		
	5日內提供。		
四、應用檔案	◎離線申請閱覽	◎線上申請閱者,	◎複製檔案
	者,請親至本局國	可不限地點,透過	本局提供檔案影
	家檔案及圖書閱覽	國家檔案資訊網瀏	像電子檔、紙本
	中心;透過國家檔	覽檔案影像、親至	彩色及黑白複印
	案資訊網瀏覽檔案	本局應用檔案原件	等選擇。
	影像、檔案原件或	或複製本;閱覽國	
	複製本; 閱覽國家	家檔案免收費用。	
	檔案免收費用。		

#### 陸、結語

檔案乃見證歷史的第一手資料,國家檔案更是見證國家社會發展的重要寶藏。228事件檔案是本局成立以來首次以專案蒐整方式徵集整理之國家檔案,其工作時程雖短,卻是政府在國家檔案徵集整理與典藏工作上重要的里程碑。藉由228事件檔案之徵集整理經驗,本局亦陸續選定對臺灣社會發展深具意義之主題,包括美麗島事件、國民大會制修憲、重大政治事件檔案、以及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等,推動各該主題國家檔案之徵集工作。民國95年,本局訂定國家檔案徵集策略,將徵集範圍區分為府院事務、國家安全、公共資源管理、財經事務、教育文化、社會發展、地方事務等7大方向,次依政府組織及業務分工再細分類別;此一徵集策略不但擘劃出未來國家檔案的典藏願景,同時也揭示出本局「提供國家發展見證,創造國家智慧資產」之核心價值。未來,本局將藉由不斷的經驗累積,提供各界更完善的服務,為典藏國家寶藏盡最大的努力。

表 1 228 事件國家檔案典藏表

序號	移轉機關	全宗號	移轉件數
壹、中央機	<b>表</b> 關		
1	總統府	A200000000A	6
2	國史館	A202000000A	3,135
3	國家安全局	A803000000A	354
4	立法院	A400000000A	15
5	監察院 (秘書處)	A700000000A	562
6	行政院 (秘書處)	A300000000A	296
7	內政部警政署	A301010000C	11,647
8	國防部軍務局	B3750187701	23,135
9	國防部軍法局	B3750347701	4,083
10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A305050000C	45
11	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	A305550000C	577
12	陸軍總司令部	A305500000C	1
13	海軍總司令部	A305510000C	33
14	空軍總司令部	A305520000C	69
15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A305530000C	75
16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B5018230601	3,880
17	外交部	A303000000B	2,661
貳、教育機	關與學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A309200000Q	188
2	國立中興大學	A309270000Q	16
3	國立成功大學	A309260000Q	47
4	臺中技術學院	A310310000Q	28
5	國立師範大學	A309250000Q	62
6	國立嘉義大學	A310350000Q	7
7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A383051000U	43

嘉義立嘉義高級中學	A392012800U	60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A379051100U	54
1		
臺灣高等法院	A504000000F	230
臺北地方法院	A504200000F	16
新竹地方法院	A504220000F	144
臺中地方法院	A504230000F	132
嘉義地方法院	A504260000F	23
臺南地方法院	A504270000F	45
高雄地方法院	A504280000F	85
4		
臺灣省煙酒公賣局	A307720000K	1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A313330000K	12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A313300000K	291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	A315180000M	2,594
臺電公司	A313310000K	897
<b>L. 他機關</b>		
臺灣省政府	A375000000A	388
臺灣省諮議會	A386000000A	3,11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A375000100E	2,453
臺北市政府	A379000000A	1,007
臺北縣政府	A376410000A	356
臺中縣政府	A376460000A	357
彰化縣政府	A376470000A	588
臺東縣政府	A376540000A	11
臺北市警察局	A379130000C	299
		64,241
	臺灣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臺灣高等法院 A50400000F A504200000F A504220000F A504220000F A504230000F A504230000F A504260000F A504260000F A504270000F A504270000F A504280000F A504280000F A504280000F A504280000F A504280000F A504280000F A504280000F A313330000K A313330000K A31330000K A313310000K A313310000K A313310000K A313310000K A375000000A A375000000A A375000000A A376410000A A376410000A A376470000A

註:94年起另陸續移轉3,000餘件228事件相關檔案,歸入「其他重大政治事件類」。

表 2 228 事件國家檔案內容摘要

序號	移轉機關	檔案內容
壹、中	央機關	
1	總統府	檔案內容包括吳國楨、鄭道儒、蔣渭川等與 228 事
		件相關之政府人員之人事任免案,另保存全國戒嚴
		令手抄原本。
2	國史館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即大溪檔案)、國民政
		府、中央秘書處、監察院、行政院、司法行政部、
		國民大會代表臺灣省代表、陸軍整編二十一師司令
		部、資源委員會、臺灣省行長官公署、臺灣省警備
		總司令部及臺灣革命同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等之檔
		案。
3	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局曾進行一次 228 事件檔案調查,即「拂
		塵專案」,包括:
		一、報告或文獻:臺灣皇民奉公會活動概論、魏德
		邁將軍報告、「臺灣情勢備忘錄」、228事件專案資
		料報告、臺灣省 228 暴亂事件紀要、臺灣省 228 事
		變臨時救卹委員會處理救卹原則、臺灣事變之起因
		及善後措施、緝煙事件十日記(臺灣警察)、臺灣事
		變內幕記(中國新聞社)等。
		二、報告、自白、筆錄、法院文書:叛逆名冊;吳
		敦仁等自白書、筆錄;廖學銳等判決書;臺灣228
		事變反間工作報告書;吳金練、謝雪紅等叛亂調查
		資料等。
		三、在臺機關事件後報告書:包括臺肥、臺糖、臺
		金、臺電、中油、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灣
		省糧食局、臺灣警備總部軍法處等研提 228 事變有
4	<b>平</b> 计 险	關資料、暴動海報傳單、報章剪貼資料。
4	立法院	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回復省政府建制案;228
		慘案台胞慰問團對於處理臺灣事變意見書;林王采
	此家哈	蘩〔國民參政員林茂生妻〕陳情案等。
5	监察院	監察院曾派閩台監察使楊公亮進行調查,包括 228 車繼建議及調本報告、美後辦法建議、梅伽、東安
		事變建議及調查報告、善後辦法建議、撫卹、專案
	<b>公共的利</b> 申由	調查報告等。
6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秘書處民國80年代擬處228事件賠償條例及
		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檔案;「臺灣 228 事件人犯保
		釋處理」卷,為民國38年行政院處理保釋之經過檔

		案,包括:保釋案之意見、呈報保釋原令及清冊。
7	內政部警政署	綜合該等檔案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一、通緝公告。
		二、陳述 228 事件之相關檔案,包括錢遒齋緝獲人
		犯古應初記功案、花蓮玉里警察子彈被劫、基市警
		<b>局處理事變有功人員獎勵、謝雪紅等收買幹部盜竊</b>
		電話機、嚴密注意緝查事變主犯廖文毅等。
		三、與 228 事件有關之人事案:包括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至警務處陳儀陰謀叛亂業經執行死刑、陳儀遺
		<b>噣稿件。</b>
8	國防部軍務局	檔案內容包括叛亂案、非法顛覆案與資匪案等,其
		中包括謝雪紅、許希寬、蔡朝宗、陳達利、林宗賢
		及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等多人之案件。
9	國防部軍法局	軍法局檔案與 228 有關者為「228 人犯保釋卷」,內
		容對 228 事件有積極意義者為:
		一、228 事件案犯保釋問題檢討會議紀錄。
		二、228 事件已決人犯(吳金燦等人)調查表。
		三、228 事件未決人犯(陳撬等人)調查表。
		四、228 事件已決人犯名冊(陳清江、吳金燦等人)。
		五、李友邦處理 228 事件人犯保釋案相關公文。
		另在該局所保管檔案中,除國防部檔案外,總統府
		因改組而於民國86年移請該局保管之叛亂案卷,內
		容為 228 事件相關人士涉及叛亂案,依法在審判後
		或執行前簽報總統府之檔案,包括:陳儀、李友邦、
		湯守仁、林日高、廖文毅等人。該批檔案屬審判後
		之簽陳或函報,記錄事件審理過程之資料,且部分
		檔案仍留有執行照片。
10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與228案之相關案件軍集中於「漢奸戰犯判決案」,
		例如郭發、郭顯明、施添壽、高丁財等案,另台胞
		被日本徵服兵役案一件,則可為228事件發生之背
		景參考資料。
11	國防部軍管區司令	軍管區司令部現存 228 事件檔案中,區分為以下三
	部	大類:
		一、在民國82年行政院研究228事件小組已尋得之
		檔案,包括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政府處理態度、
		绥靖實施計畫、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清鄉實施計
		畫、清鄉執行及處理報告、解散非法組織、案犯處
		理及其他(戒嚴令、解除戒嚴令等)。

	1	
		二、前「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及「臺灣警備總部」所處理之「叛亂案等相
		關案件」。
		三、軍法體制修改後,前警備總部全省各師管區司
		令部移轉至軍管區司令部督察長室之軍法審判案
		件,約20萬卷。
		四、現存於史編局,屬原警備總司令部之檔案,可
		區分為下列幾類:臺灣光復案專輯;臺灣省警備總
		司令陳儀手令彙集;日產接收相關案;臺灣警備總
		部兵力駐地報告;臺灣區日俘(僑)處理案;臺灣 228
		事變經過及處理案;有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之編
		制案、特務團整編案;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高雄、
		基隆、馬公要塞編制案;陸軍師編制表、陸軍輜重
		兵汽車第二十一團整編案。
12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	228 事件當時臺灣地區之接收與防衛,均由臺灣省
	部	警備總部,故陸軍總司令部有關檔案相對少量,僅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1件;另史編局
		中所保存陸軍總司令部與228事件相關之檔案,亦
		僅有與房屋糾紛、基地產權有關者。
13	國防部海軍總司令	懲治漢奸辦法、檢察漢奸軍事方面條例實施辦法、
	部	國籍法、處理戰犯各項業務等。
		另於史編局保管檔案中,有關海軍總部移轉之案
		件,與本專案有關者可區分為以下:
		一、臺灣日本海軍情報資料。
		二、臺灣港口管制規定案。
		三、基隆及淡水船廠撥交海軍案。
		四、左營及荒鷲高射砲台隸屬案。
		五、臺澎金馬區、左營、馬公等沉船及物資打撈案。
		六、臺灣日本海軍資產接收案。
		七、臺澎區日本賠償船艦接收清冊。
		八、臺灣區營產放租案。
		九、臺澎金馬港口碼頭整修、左營港修建等案。
		十、馬公辦事處呈報審理林鴻志利用機會詐財案。
1.4	国心如 由史仙 3人	十一、彙呈臺灣情況(影本)。
14	國防部空軍總司令	檔案內容計 1卷一空軍眷屬頂用日產房屋案,列入
1.5	部四时如此人也为二	228事件背景資料。
15	國防部-聯合勤務司	檔案內容多為軍法審判相關卷案,含蕭成瑞等盜賣
	令部	軍品、陳學雍、趙壽春等貪污案。

16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各機關所移轉至史編局有關 228 事件檔案,
		分述說明如下:
		一、國防部移來檔案:危害民國治罪條例;連文通、
		彭華英、藍振德、陳卓乾等戰犯審理案;嘉義空軍
		房地產處理案。
		二、聯勤總部移來檔案:精美堂印刷舖接管案;勵
		志社撤銷案;臺北三張犁靶場接管案;北投美華閣
		房屋案。
		三、史編局檔案:澎湖列島沿革與兵要現況;警備
		總部、保安司令部、基隆要塞司令部、馬公巡防處、
		太康軍艦等工作報告、沿革;陸軍暫編師陣中日記;
		辜炎瑞、何大樹等戰犯處理。
17	外交部	以駐外單位對於 228 事件紀念報導為主,內容包括
		臺灣問題剪報、臺灣人民恢復國籍、臺灣獨立運動、
		臺灣存日資產清理方案及戰後各地台胞之遣送及待
		遇。
貳、教	育機關與學校	
1	國立臺灣大學校本部	醫學院副教授許強、卜新賢、張立案等案件;保釋
		被拘學生與員工、復學等案。
		另有關當時之背景資料包括臺灣大學各附屬機關接
		收改隸及結束、臺灣大學附屬醫院移接、臺灣大學
		附屬第二醫院改為省立醫院、預算、臺灣大學行政
		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案。
2		分為3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政務會議紀錄、事
	學學院	件後處理情形以及其他背景檔案,包括學生重新登
		記、同學通訊錄、增班收容曾返臺學生組設辦法、
		王清桂等留日返省學生請求入學、籌建介石館獻金
		委員會等。
3	國立中興大學	中興大學於 228 事件時稱臺灣省立農學院,該校檔
		案包括學生請求自新案;教員學歷等案。
		另有關背景資料方面包括:臺中各省立中等以上學
		校聯合通告;36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名冊;動員
		勘亂宣傳綱領及實施辦法;綏靖區內政黨團人員殉
		職卹法;民族精神密碼電本;共產黨處置辦法等。
4	國立成功大學	成功大學於228事件發生時為臺南工業專門學校,
		有關 228 事件檔案分為以下幾類:
		一、事件當時之臺南市臨時治安協助委員會函該校
		請即刻召集貴校學生以便李委員等疏通意見事案。

	T	
		二、事件後之處理:事件報告;事件撫恤;事件後
		函報相關名冊;治安維護;事件後函請各單位恢復
		其交通;事件後之教育。
		三、個人事件之處理:學生在校行為證明書、切結
		保證未參加 228 事件、保釋案、學生悔過書。
		四、各機關來函,說明該校學生參加228事件之處
		理:林能弘、張旭昇等。
5	臺中技術學院	臺中技術學院之前身為臺中商校,後改為臺中商
		專。依其檔案,大致分類如下:
		一、有關學生參加 228 事件事宜:228 事變各校參
		加暴動之學生懲戒標準;學生自首、申請復學;查
		禁香港新臺灣出版社印行自治與正統一書。
		二、其他相關檔案:上海市學生發動反美扶日運動;
		緝獲暗殺教員畢克鈞之兇手施部生;凡製印本國地
		圖之涉及國界線者,應一律先送審核、保守國防軍
		事機密補充辦法;從優撫卹抗共殉職之地方行政人
		員;檢舉漢奸等案。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有關 228 事件之檔案僅1件,為教育部函
		教育部致師院注意反政府學生
7	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於 228 事件時為省立嘉農職校,檔案內容
		大多為教師之聘任、解聘、資格審查、敘薪、離職
		等。
8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在 228 事件時稱臺灣省立高雄第
		一中學,事件時,有學生參與該事件、學校被迫停
		課、校園受損,事件後,該校校長被撤換,有關228
		事件之研究,該校之情況始終為重要之課題。該校
		有關 228 事件之檔案亦相當完整,包括該校校長移
		交之檔案;學校於228事件後,重新開學之相關檔
		案;學校呈報228事件之報告;以及228事件撫恤
		之檔案。
9	嘉義市立嘉義高級中	嘉義高中於 228 事件時為臺灣省立嘉義中學,,檔
	學	案大致分為以下幾類:
		一、事件後函報相關名冊。
		二、個人事件之處理。
		三、各機關來函,說明該校學生參加228事件之處
		理。
		四、事件後之教育。
		五、事件撫恤。

10	喜北市古代山市加山	七山山與大 222 重从 134 上 1 . 的 4 组 上 1 . 2 4 上
10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	成功中學於 228 事件發生時,曾組學生治安維持
	學	隊,檔案說明如下:
		一、個人事件之處理。
		二、各機關來函,說明該校學生參加228事件之處
		理。
		三、事件後之教育。
		四、事件撫恤。
參、司	法機關	
1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所保管之有關 228 事件之檔案包括有
		關 228 事件司法處理規定、陳情狀(書)、請願書及
		其處理、內亂罪及漢奸案件。
2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所保存之相關案件,因案由較為清
		楚,故能證實均與228事件有關。依所犯罪刑,可
		區分為竊盜案、竊取輜重兵團物資案、妨礙秩序案、
		妨礙自由及趁機竊盜案、非法持有暴裂物涉及公共
		危險罪案、聚眾包圍憲兵連隊案、收買失竊贓物案、
		非法持有槍械被控公共危險罪案等。
3	高雄地方法院	228 事件發生後、法院曾為減其刑,以較輕之罪名
4	嘉義地方法院	判刑,導致在事實陳述或有不同;又若干案件難以
5	臺南地方法院	判斷是否與 228 事件相關,故左列地方法院之案
6	新竹地方法院	件,未必全與 228 事件相關。
7	臺中地方法院	依檔案內容所載,可區分為妨礙秩序、妨礙自由、
		妨礙公務、盜匪案、公共危險、搶奪、搶劫、搶盜、
		竊盜、傷害、資匪、殺人、便利逃脫、恐嚇、收買
		贓物、侵占、藏匿人犯、藏匿軍品、汙辱公務員、
		盜賣軍品及戰時交通器材、非常時期違反糧食條
		例、貪污、恐嚇、鹽專買條例、誣告、毀損及詐欺
		等。
肆、公	· · · · · · · · · · · · · · · · · · ·	
1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228 事件導火線係因取締私菸而起,臺灣省菸酒公
		賣局於當時稱臺灣省專賣局,取締事件即由該局執
		行,事件時該局亦曾遭民眾圍聚抗議,是以,該局
		檔案資料計有:張立中撤職、天馬茶房查緝私煙經
		過詳情、查煙販林江邁等案。
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	中油公司在 228 事件時全名為「資源委員會中國石
	司	油有限公司」,檔案計分為以下幾類:
		一、臺灣長官公署政務會議記錄
		二、在臺各事業臨時聯席會議紀錄
<u>L</u>	<u>L</u>	. = - , , , ,

		三、營業及分支單位安全防衛等相關公文
		四、事件描述、安全回報等檔案
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臺糖公司為臺灣最早的事業之一,228 事件時有部
	司	分廠區受損,其檔案大略區分為:
		一、個案處理情形:事變後未到員工等應予開除;
		228 事件指揮行動越軌等。
		二、損失撫恤案:公司損失調查表、員工損失情形、
		保護廠礦人員事蹟表、公共事業防護團計畫等。
4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灣鐵路局於 228 事變時稱臺灣鐵路管理委員會,
		228 事件發生時,無論臺北車站、八堵車站、高雄
		車站、嘉義車站站前廣場或鐵路員工均為事件發生
		時之要角,總局內所存 228 事件專卷三卷及在臺北
		機廠有 228 專卷四卷,內容包括:
		一、228 事件經過報告案。
		二、撫恤案。
		三、個人事件之處理
		四、事件後之戒嚴等規定
		五、臺北機廠卷部分:228 事件之處理及善後損失
		傷害之調查撫恤及228事變之處理清查武器
		連環保結。
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臺電公司因屬重要能源供應單位,228事件發生時
	司	因發生武器等被劫情事,檔案中亦提及其經過情
		形,檔案大致分類如下:
		一、臺灣省長官公署政務會議記錄。
		二、其他會議檔案:平抑物價限制進出口會議記錄、
		資源委員會臺灣辦事處在臺各事業聯席會議記
		錄。
		三、廠礦紛爭檔案:被劫槍彈報告書、228事變公
		私損失調查表、工作報告等。
伍、地	方與其他機關	
1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原存臺灣省長官公署檔案,於精省前已
		移轉至文獻會存放,現存檔案說明如下:
		檔案擬銷毀清冊:包括警務處、交通處、人事處、
		主計處、農林處、社會處、農林處、民政處、教育
		處、秘書處、建設處、財政處之擬銷毀檔案清冊。
		省府新聞處檔案:
		事件報導:四六事件後國聲報及平言日報之報導。
1		報社、雜誌、圖書之查禁:查禁嘯潮雜誌社、好消

	1	T
		息刊物、臺灣女性、海光、秘聞精華、秘密內幕、
		現實、臺中力行報、公論、興台日報、中學唱歌教
		材初本、徹底評論、綜合文摘。
		法案規定:38年5月20日零時起實施全省戒嚴、
		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
2	臺灣省諮議會	臺灣省諮議會於 228 事件時為臺灣省參議會,為臺
		灣省最高民意機關,事件發生時因多位參議員被
		拘,參議會檔案已多所提及,次外,參議會也是民
		<b>眾陳情請願主要單位,陳情書內容或也提及案發當</b>
		時之情形,其檔案分類如下:
		一、參議員相關提案:例如林日高等提案「強化鄉
		鎮廢止區署增加縣單位案」、「表彰臺灣革命先
		烈並救助其遺族」等。
		二、陳情事件:例如林恭平為通知因 228 事變冤遭
		判處徒刑請賜准復職、簡石發為長男簡錦文因
		228 事變慘遭枉死懇請撫恤等。
		三、其他重要檔案:臺灣省旅平同鄉會臺灣省旅平
		全體同學為臺灣案 228 慘案敬告全國同胞書等。
3	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省文獻於精省前,節選機關包括各縣市政府之
		檔案,其中與228事件相關者,依原檔案管理機關,
		略分如下: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刊登公報(廢止本省
		接收省境撤離日人私有房地產處理辦法)、廢止
		臺灣省接收省境撒離日人私有房地產處理辦法
		等。
		二、臺中一中檔案:綏靖區內行政黨團負責人員殉
		職優卹辦法、全省戒嚴。
4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現存檔案中,並未尋獲與228事件直接
		相關者,惟檔案中可做為背景資料者如下:房地產
		權得喪申告處理、禁止及解除限制產權移轉、土地
		及建物管理綜合案、房地產所有權調查、房地價一
		般業務、房地產權證明核發、房地產管理一般業務
		等案。
5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政府所存之 228 事件檔案相當多,其中最為
		特別的為當時大臺北縣(含現在之宜蘭縣)各區、
		鎮、鄉事件後,於函報後損案之函文中,均詳加說
		明該地 228 事件時之經過,包括事件經過報告、事
		件後撫恤、清鄉戒嚴、個人案件處理及其他事項。
	1	

6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所保存 228 事件之檔案採專卷保存,其
		所涉之地區,包括現在的臺中縣、彰化縣及南投縣。
		分類如下:
		一、事變外省在臺商旅人等受害損失:林明耀、吳
		兆紀等。
		二、事件人員損失物品調查:包括程序規定、單位
		損失、個人損失、未便准給救濟金案、損失公
		款案。
		三、損失死傷統計:死傷損失表、事變情形及統計
		表、公教人員個人損失統計表及機關損失調查
		表等。
		四、救護外省同胞給獎案。
7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在 228 事件發生時,為臺中縣政府彰化
		區,謹說明如下:
		一、事件前相關檔案:取締自治組織活動、全國學
		聯會係非法組織、軍事接收補充辦法等。
		二、自新、人犯統計、處分等:自新人調查書、自
		新手續要點、漏戶漏口(遷出未報)調查表、自新
		自首人員統計暨自新自首調查表等。
		三、其他檔案:考成統計表、損失及收回武器軍品
		物資數量調查統計表、綏靖宣慰工作報告書等。
8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所留存 228 事件相關檔案為人事檔案,
		全係因涉及參與 228 事件,經行政處分者。

表 3 檔案管理局出版有關 228 事件之出版品

名 稱	出版年月
228 事件檔案導引	90年2月
228 事件檔案導引(修訂版)	94年11月
228 事件檔案目錄彙編	94年12月
228 事件與青年學生	94年12月
228 事件與公營事業	96年5月
228 事件的鎮壓與救卹	97年12月

表 4 91 年至 97 年 228 事件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

業務別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年	97 年	總計
民眾申請應用								
申請應用人數/人次	110	158	235	131	95	155	119	1,003
申請應用檔案量/件	2,429	5,509	16,004	12,445	57,241	51,679	29,239	174,546
核准應用檔案量/件	2,399	5,509	15,921	12,441	57,195	51,661	29,210	174,336
無法提供應用檔案量/件	30	0	83	4	46	18	29	210
機關來函檢調								
機關檢調/來文次數	72	62	73	13	44	118	40	454
申請應用檔案量/件	763	899	469	20,783	108	4,135	5,282	33,163
核准應用檔案量/件	763	899	469	20,783	108	4,116	5,281	33,143
無法提供應用檔案量/件	0	0	0	0	0	19	1	20

表 5 91 年至 97 年民眾申請應用 228 事件國家檔案目的統計

申請目的(單位:件)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1-97	
下胡口的(平位:1十)								總計	百分比
學術研究	1,984	5,368	13,539	8,729	20,186	36,428	22,014	108,248	61.34%
歷史考證	0	0	1,724	153	29,271	356	786	32,290	18.30%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366	1,330	633	3,012	7,709	1,368	2,466	16,884	9.57%
業務參考	53	105	61	107	2	7,167	3,761	11,256	6.38%
其他:新聞刊物報導、	19	39	89	254	0	5,939	116	6,456	3.66%
展覽、出版	19	39	69	234	U	3,939	110	0,430	3.00%
事證稽憑	0	0	295	342	71	269	9	986	0.56%
權益保障	7	0	69	34	2	152	87	351	0.20%
合計	2,429	6,842	16,410	12,631	57,241	51,679	29,239	176,471	100%

表 6 91 年至 97 年機關來函檢調 228 事件國家檔案目的統計

申請目的(單位:件)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1-97	
中萌日的(平位:1十)								數量	百分比
業務需要	646	707	0	2,0624	0	3,159	5,115	3,0251	93.25%
不當審判補償金審核	60	137	72	19	98	420	158	964	2.97%
展覽	0	0	0	135	7	536	2	680	2.10%
228 事件補償金審核	46	41	397	4	0	0	0	488	1.50%
冤獄賠償	11	14	0	0	0	0	0	25	0.08%
其他:拍攝電視宣導短 片、製作文宣	0	0	0	0	0	20	0	20	0.06%
出版	0	0	0	1	3	0	8	12	0.04%
合計	763	899	469	20,783	108	4,135	5,283	32,440	100%